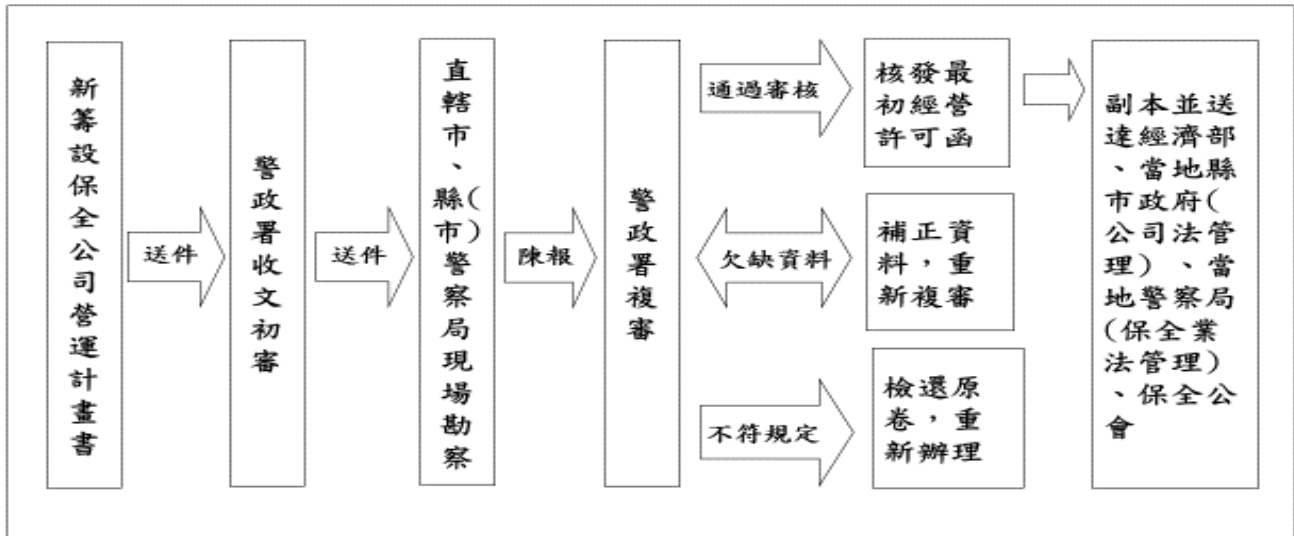


壹、依據保全業法第 5 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公司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貳、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

一、新籌設保全公司申請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資料裝訂邊為左側並請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逐目裝訂)：

- (一) 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營業計畫書一須載明左列事項：
  - 1、公司名稱一須檢附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申請人須為將來設立登記時之發起人)影本。
  - 2、營業處所一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該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營業處所照片圖說及向轄區建設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申請可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或函文。
  - 3、負責人一須檢附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未觸犯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特定犯罪前科之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年籍資料(含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名冊。
  - 4、所營事業一請依實際經營之業務項目申請, 並填載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條文內容。

## 5、營業設備—

(1) 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之照片圖說—並須檢附左列資料：

A、購買該項設備之發票影本。

B、該項設備之傳(受)訊系統、不斷電系統、容錯系統等之照片圖說及功能說明資料。

(2) 巡迴服務車—並須檢附左列資料

A、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該車輛所有權若非屬籌設中之公司所有，須加附於公司設立後所有權移轉予公司所有之讓渡書。

B、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具明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如改裝、維護不良，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C、巡迴服務車包括汽、機車等機動車輛，汽車並應具有通訊設備。保全業應至少各具一部汽車、機車之巡迴服務車。

D、巡迴服務車驗審規定如下：

a、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圖說、行車執照影本及保險證影本是否與巡迴服務車實體相符。

b、車身或其他明顯處，須有醒目之○○保全字樣，字體為標楷體(每字長寬各20公分以上)。

c、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

d、經交通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並處於堪用狀態。

e、通訊設備須處於堪用狀態。

(3) 經營「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業務者，應有特殊安全裝置之運鈔車，申請該項保全業務須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置於轄區警察局備查，一份報送警政署審查)：

A、運鈔車規格之照片圖說。

- B、防彈測試證明(防彈材質須具有點三八及點四五手槍等級以上之防彈功能證明及保固期限證明)。
  - C、自動報警系統之規格照片、功能圖說。
  - D、防盜、防搶裝置之規格照片、功能圖說。
  - E、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行車執照證明。
  - F、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具明本公司所使用之運鈔車如改裝、維護不良或未具防彈測試證明之實質標準，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6、資本總額一須檢附實收之資本額新臺幣肆仟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款證明影本，並切結「絕無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虛設資本額之情事，否則願受法律嚴厲制裁」等語；另每置一家分公司，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均限於一個月內之證明)。
- 7、執行保全作業方式一須分別依所申請之經營業務載明系統保全、駐衛保全、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等安全維護作業方式，以及執行保全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時，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之方式。
- 8、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一須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 9、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規格一須檢附冬、夏季服裝樣式、顏色照片圖說(須真人著裝拍照，並避免與軍警人員之服裝相同或類似)，另裝備種類規格應列冊敘明(含數量及用途等)及檢附照片圖說。
- 10、保全人員訓練計畫一訓練計畫須列明：
- (1)職前專業訓練一週以上學科、術科之訓練課目表。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規定訓練時間須一週以上，訓練時數至少須滿四十小時，每天不得逾八小時。但基本及專業教育至少須集中訓練二日，其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少須滿八小時。

基本教育：至少有四小時須由本署列冊之種子教官擔任，同一科目不得逾二小時。

- A、危機處理。
- B、刑事法概要。
- C、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 D、犯罪偵查。
- E、防盜防搶實務。
- F、保全業理論。
- G、救災防護訓練。
- H、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 I、保全業經營、管理及未來展望。
- J、保全執勤之原則與應注意事項。
- K、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 L、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

專業教育：依保全人員所從事之保全業務而區分，並得以現地實習方式為之；其中駐衛及運鈔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觀察及臨場應變能力訓練」，人身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系統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電子器材設備操作之專業技術訓練」。

(2)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課目表。

保全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規定訓練時間每月須四小時，基本與專業教育各二小時，同一科目不得逾二小時。

(3)訓練之教材(附書面資料)、器材、設備等訓練設施(附照片圖說)。

(三)保全契約書—依所申請之營業項目，分別檢附系統保全、駐衛保全、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等契約書(系統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須依「系統、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

### 三、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說明：

(一)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負責人私章。

- (二)公司名稱須加上「保全」字樣，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三)營業處所須為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限制不得與其他公司混同使用（並應附切結書）。
- (四)所營事業依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得為：
- 1、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
  - 2、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3、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
- 上述第四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目前經內政部核定之業務有二：
- (1)提供有關防盜、防火、防災、等安全系統之諮詢顧問業務。
  - (2)防盜、防火、防災等有關設備器具之系統規劃、設計、保養、修理、安裝(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五)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須具左列硬體設備：
- 1、客戶端部分（未營業前可裝設於公司受測）：
    - (1)須有盜警、火警、緊急按鈴等感應裝置。
    - (2)須裝設傳訊主機，接受感應並發出警報，立即將訊號傳至保全公司之受訊系統。
    - (3)須有讀卡機，以利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
  - 2、保全業者部分：
    - (1)監控中心須設置受訊系統，接受客戶端傳送之訊號，並發出狀況訊息。
    - (2)不斷電系統防止斷電。
    - (3)容錯系統防止系統當機。
- (六)運鈔車之自動報警系統及防盜、防搶裝置須具備之配備：
- 1、自動報警系統部分：
    - (1)遙控（手動）語音或聲光警報器。

- (2) 行動電話車裝臺、VHF 高頻率無線電設備、中繼式無線電車裝臺，或其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行動通訊設備。
- 2、防盜、防搶裝置：須於運鈔車裝設下列三項設備：
- (1) 固定之保險箱。
- (2) 所有車門於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控制皆由內部開啟，不能直接由外部開啟。
- (3) 自動停駛系統，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車輛定位系統。
- (七) 若有使用防彈衣(盔)、防彈盾牌，須檢附列冊送管區派出所登記備查之證明。
- (八) 若有使用警棍，須檢附轄區警察局(分局)之備查證明(一般木質棍棒，免備查)。
- (九) 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至少為：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累計，新臺幣一仟萬元。
- (十) 保全契約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保全服務標的物。
  - 2、保全服務種類。
  - 3、保全服務期間。
  - 4、保全服務作業。
  - 5、保全義務(係指執行保全作業對客戶之義務)。
  - 6、投保責任保險內容(須載明責任保險金額或於契約書內檢附責任保險單影本)。
  - 7、對於保全服務項目，未能善盡保全義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祕密，致客戶遭損害之賠償。
  - 8、保全費用。
  - 9、若屬外國人籌設之保全公司，須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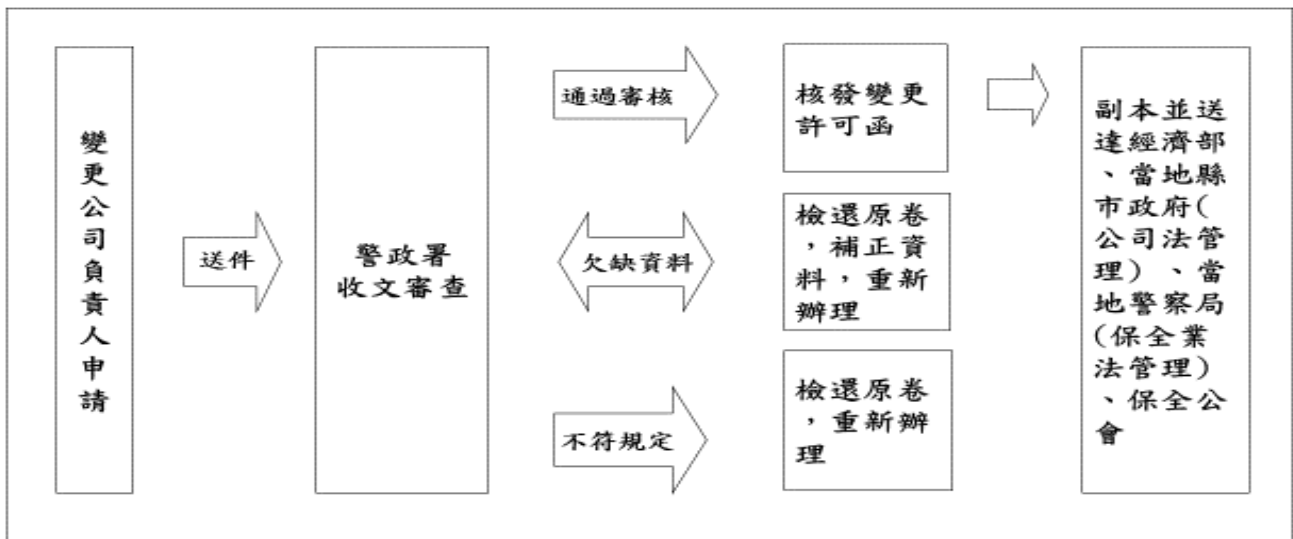
會許可之函文影本。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

- （一）保全業者備妥相關資料寄送（或持送）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巡迴服務車變更案寄送當地主管機關）。
- （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收受文件後，即將文件轉由刑事警察局業務單位（偵查科；聯絡電話：02-27672830）負責辦理。
- （三）刑事警察局受理文件後，檢視相關資料，即依保全業者籌設之公司所在地所屬區域，以警政署函交轄區警察局（或由警察局再交轄區警察分局）派員赴籌設中之公司所在地勘察並審查相關資料。
- （四）轄區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派員赴籌設中之公司所在地勘察並審查相關資料，若保全業者相關之資料或設備，未符合保全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則促請保業者於改善後，逕向所轄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辦理複勘或複審。
- （五）轄區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於初勘及初審程序完成後，由各縣市警察局（業務單位：刑警隊）簽報函文層報警政署。
- （六）警政署之審查流程：
  - 1、保全業者未符合規定部分：以函文通知保全業者於改善後，向所屬縣市警察局（須派員現場勘察部分）或警政署（僅須書面審查部分）申請複勘（審）。各縣市警察局於完成複勘作業後，則依前開初勘程序，層報函文至警政署。
  - 2、保全業者符合規定部分：簽辦內政部函稿陳報內政部，部長核定後，即行文保全業者，完成許可作業。

## 參、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

### 一、保全公司變更負責人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申請變更前、後之董事會對照名單（如已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加附申請變更前之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五) 董事會變更公司負責人之議事錄及簽到表（如新任負責人原非屬公司董事者，應加附股東會選任董事之議事錄及簽到表，法人並附指派書）。
- (六) 新任負責人切結書（未觸犯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特定犯罪前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 公司設立登記後未滿一年即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須檢附變更前後股東及所持股份名冊，須涵蓋各股東之出資股本及詳細年籍資料（含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
- (八) 歷次公司變更負責人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 1 次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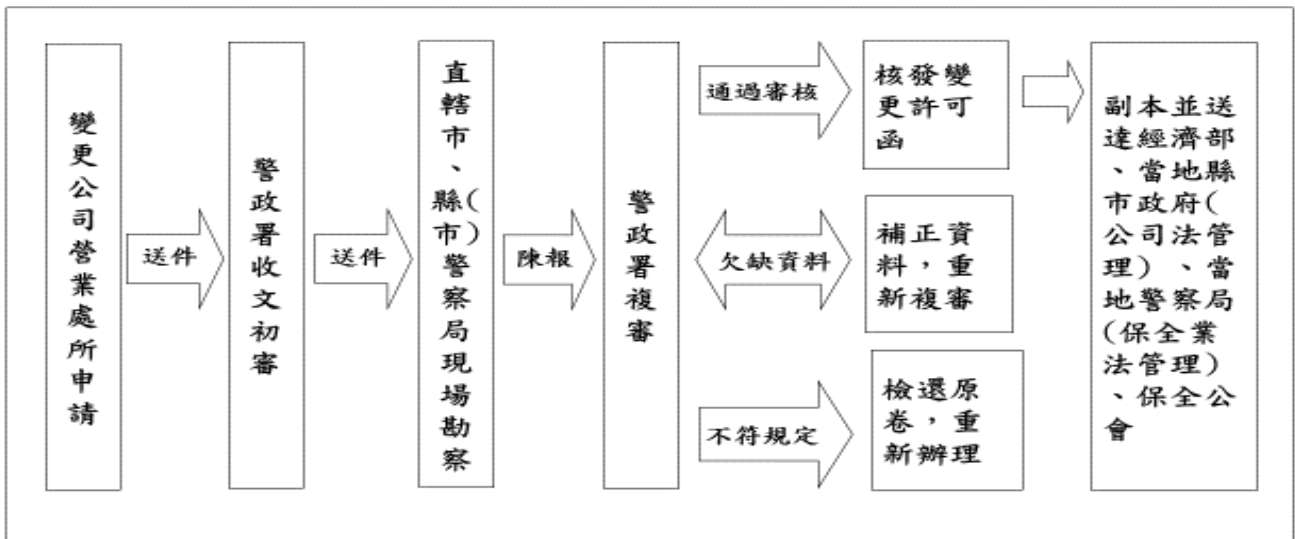
者免附)。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新、舊任)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負責人變更或更改姓名，須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公司負責人之變更，惟僅一般董事、監察人改選(含連任、戶籍地址變更等)毋需向內政部申請，相關人員名冊請於任職之日起7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四) 負責人如為外國人者，得另行簽署外文之負責人切結書(應包括備註文字)，並加附中譯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五) 公司法所稱分公司經理人變更依分公司負責人變更辦理。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 肆、申請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 一、保全公司變更營業處所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如已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加附申請變更前之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董事會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議事錄及簽到表(如涉及變更公司章程，應加附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新營業處所之租賃契約影本、該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照片圖說。
- (六) 轄區建設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出具可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或函文。
- (七) 切結書(營業處所須為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限制不得與其他公司混同使用)。
- (八) 歷次公司變更營業處所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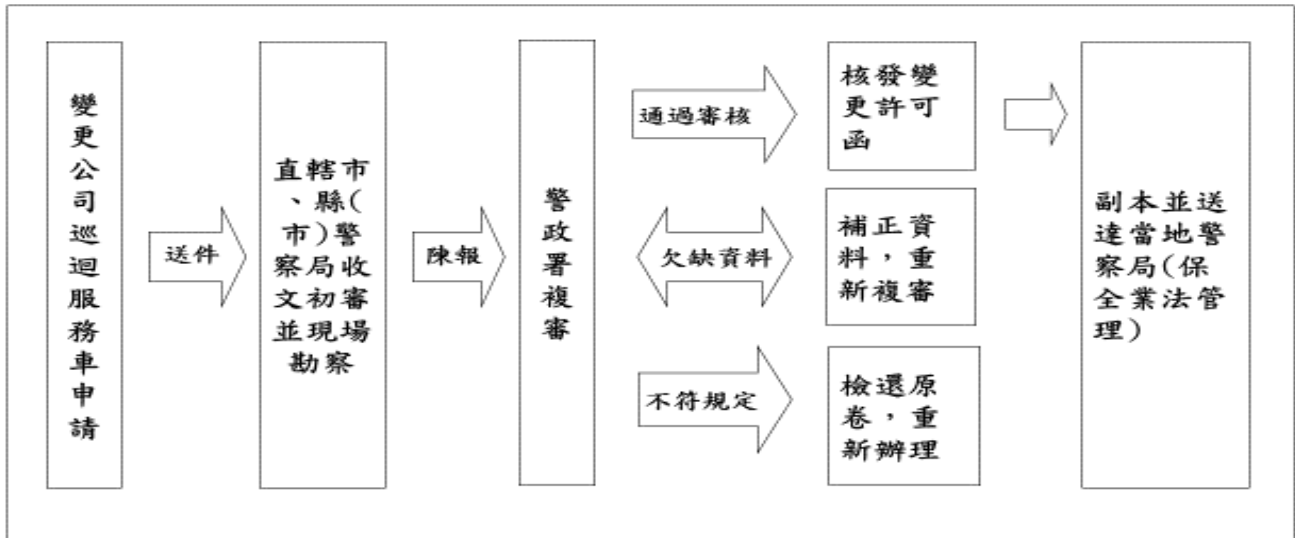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新營業處所之照片圖說，須含營業處所外觀及內部陳設設備（如自動通報情況管制系統【主機、不斷電、容錯系統】之照片圖說等）。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 伍、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巡迴服務車輛：

### 一、保全公司變更巡迴服務車輛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圖說。
- (五) 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
- (六) 切結書（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如改裝、維護不良，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七) 公司現有巡迴服務車輛名冊（含全部汽機車、欲汰換及新增車輛）。
- (八) 欲汰換車之原內政部許可函、過戶或報廢等相關資料。

### 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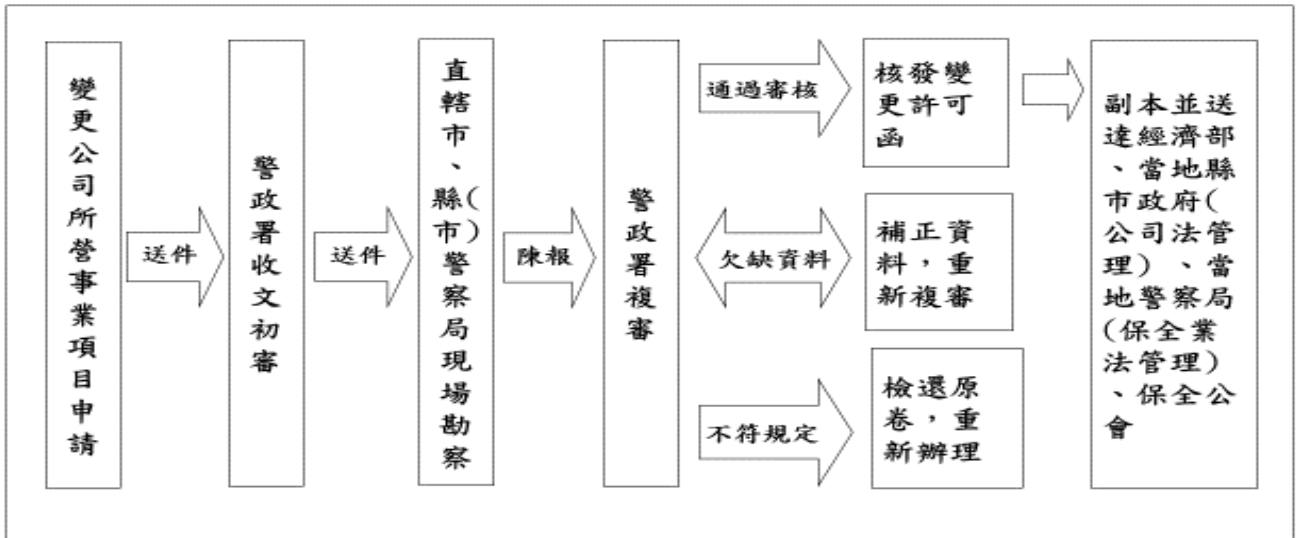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及其應

具備資料，請參照上開「貳、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中有關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之申辦事項辦理。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 陸、申請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保全公司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股東會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所檢附之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保單內「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欄須加註所增加(或減少)之營業項目。
- (六) 增加所營事業項目部分：須檢附所增加項目之「執行保全作業方式」、「保全契約書」及相關設備資料(如增加運送保全業務須檢附運鈔車設備資料)。
- (七) 減少所營事業項目部分：檢附前開(一)至(四)，另(五)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欄未含所減少之營業項目等資料。
- (八) 歷次公司變更所營事業項目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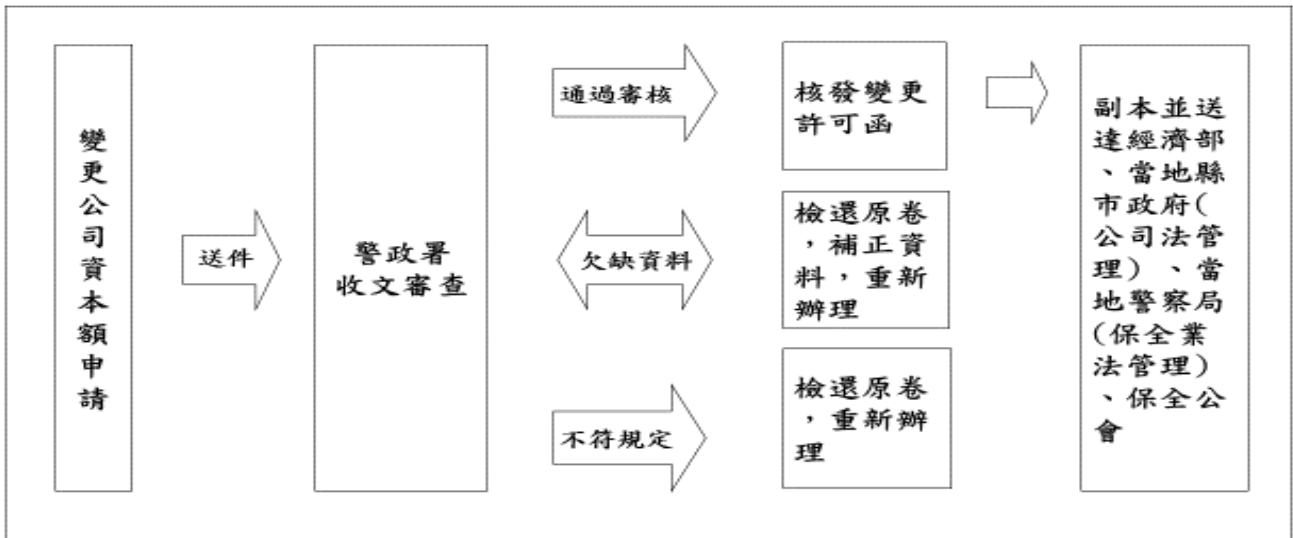
及其負責人印鑑。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 柒、申請變更公司資本額：

### 一、保全公司變更公司資本額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如已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加附申請變更前之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股東會變更公司資本額之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增資(或減資)之會計師簽證(即查核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 (八) 歷次公司變更資本額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 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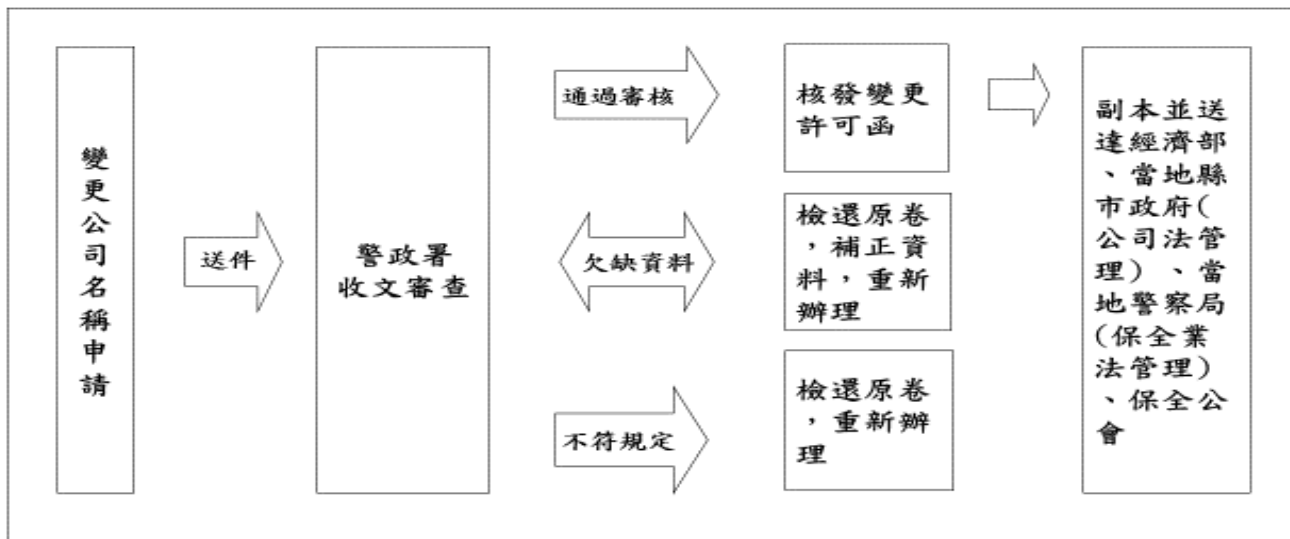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如為經外國人投資而增加資本額之案件，須另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許可函文影本。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 捌、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 一、保全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申請人須為將來變更登記時之負責人)。
- (五) 股東會變更公司名稱之議事錄及簽到表。
- (六) 歷次變更公司名稱之內政部許可函(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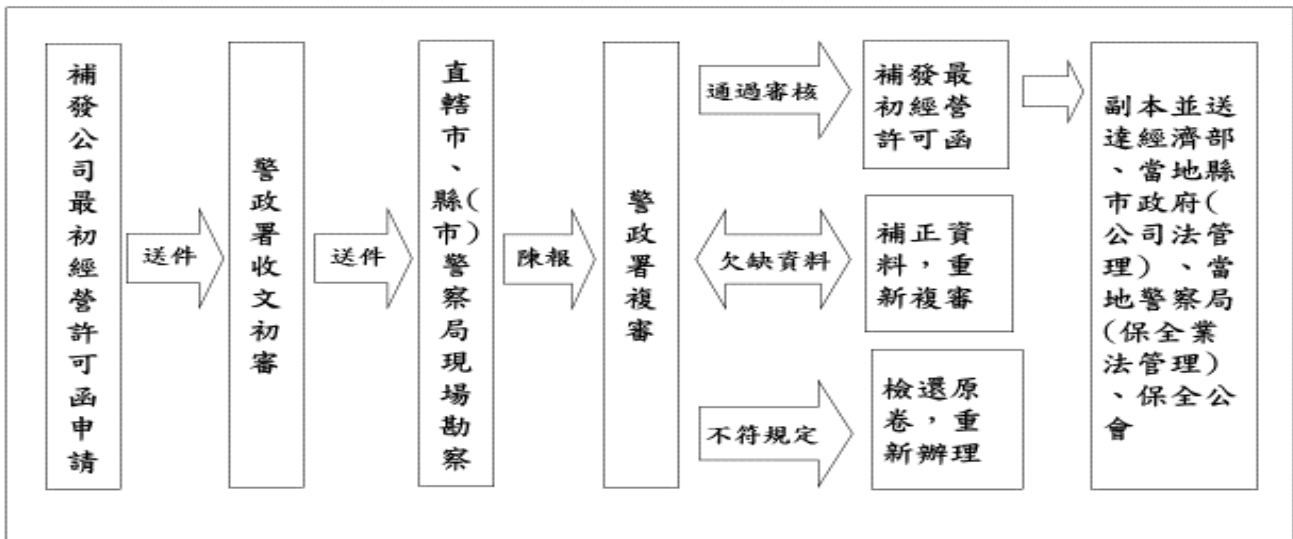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四、警察機關勘(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 玖、申請補發內政部核發之經營許可函：

### 一、保全公司申請補發最初經營許可函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 (二)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三) 切結書(內政部核發之經營許可函確實為遺失，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公司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 (四) 歷次公司變更名稱、營業處所、負責人、所營事業項目、資本額、巡迴服務車輛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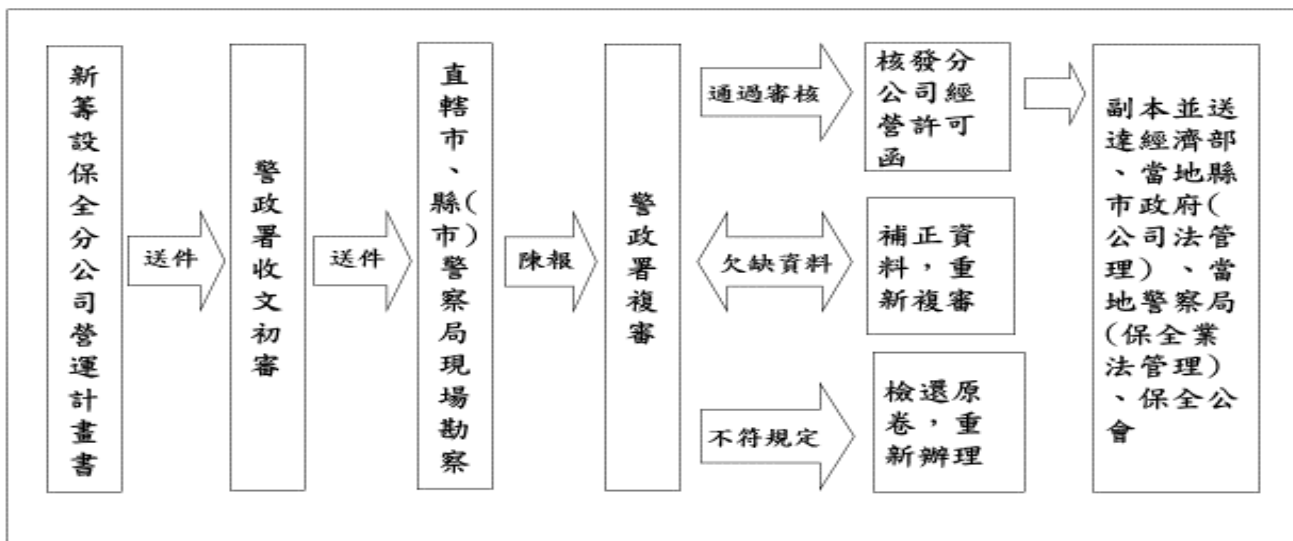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原經營許可函經註銷後即失其效力。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 拾、申請籌設分公司經營許可：

### 一、保全公司籌設分公司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除免附公司預查名稱申請表外餘同前開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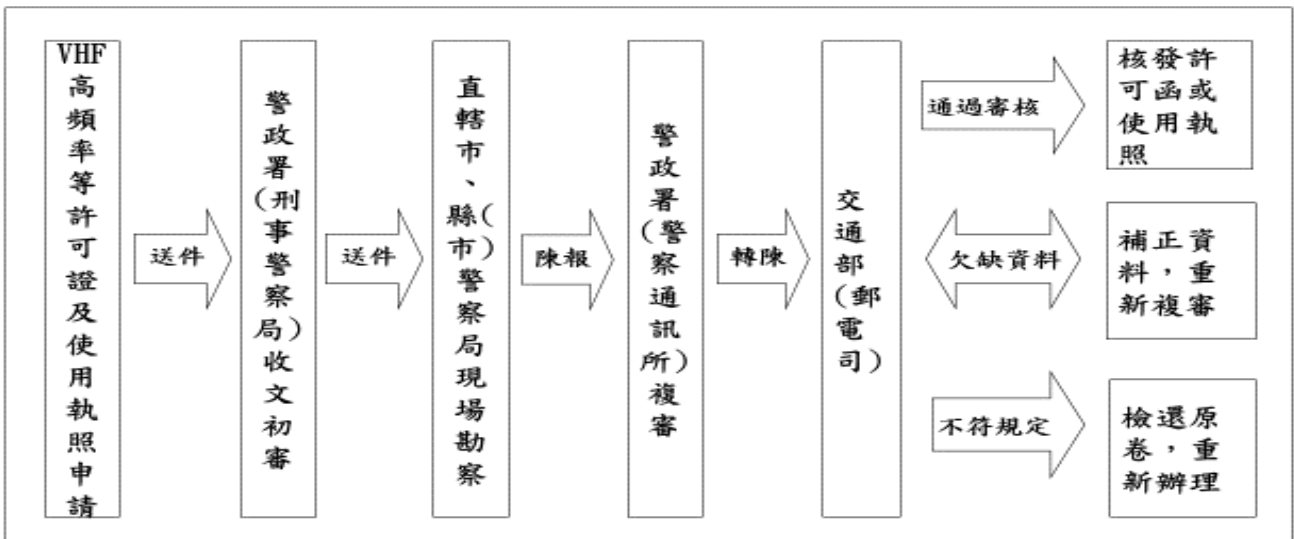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實收資本額部分，每增加一間分公司，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貳仟萬元，若總公司之資本額已超過應增加之資本額，則免驗會計師簽證，惟須檢附總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影本送審。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 拾壹、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電臺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

### 一、申請本項許可之流程圖



二、說明：保全公司申設 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時，須檢附相關資料，具申請書送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審核後，再轉交通部（郵電司）申請，俟頻率核准後，方可辦理申請證照及架設事宜。

### 三、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

#### （一）申請標準：

- 1、應設有自動報警系統及受訊中心。
- 2、應備有機動巡邏車輛。
- 3、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但經營運鈔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不在此限。

#### （二）應具備資料：

- 1、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四。
- 2、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申請變更前之最新公司執照（若已由經濟部收回者，請另附切結書）及營利事業證影本。
- 3、依申請標準第三項前段「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標準規定申請者，須檢附客戶名冊（含客戶之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

4、依申請標準第三項後段「經營運鈔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標準規定申請者，須檢附運鈔車之防彈裝置、自動報警系統及防盜、防搶裝置之照片圖說。

(三) 說明：

1、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負責人私章。

2、依申請標準第三項前段「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標準規定申請者，於轄區警察局派員赴公司勘察（審查）時，須檢附所有抽測保全客戶之保全契約書。

3、警察機關業務權責劃分：

(1) 刑事警察局：負責辦理審查相關資料之審核工作。

(2) 警察電訊所：經刑事警察局審核報請警政署核定後，移由該所負責轉報交通部（郵電司）申請指配頻率。

(四) 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

1、保全業者備妥相關資料寄送（或持送）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2、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收受文件後，即將文件轉由刑事警察局（業務單位：偵查科；聯絡電話：02-27672830）負責辦理。

3、刑事警察局受理文件後，檢視相關資料，即依保全業者籌設之公司所在地所屬區域，以警政署函文行文轄區警察局（或由警察局再交轄區警察分局）派員赴申請者之公司所在地勘察並審查（抽測）相關資料。

4、各縣市警察局於派員勘察並審查（抽測）後，即檢附相關資料層報警政署，警政署收文後即分文至刑事警察局辦理複審。

5、刑事警察局辦理複審後，即簽報警政署核定，核定後即由刑事警察局將相關資料，移由警察電訊所辦理後續指配頻率事宜。

6、警察電訊所（辦理單位：一組，電話：02-29319711）於收到刑事警察局移文資料，即簽辦警政署函請保全業者，提供左列資料，轉請交通部（郵電司）指配頻率：

- （1）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二份。
- （2）營業計畫書（如申請經營許可之格式）。
- （3）專用電信頻率指配申請表（F09）一式四份，檢附工程資料（無線電規劃書、電臺位置標示圖、電波涵蓋圖及電機設置清冊各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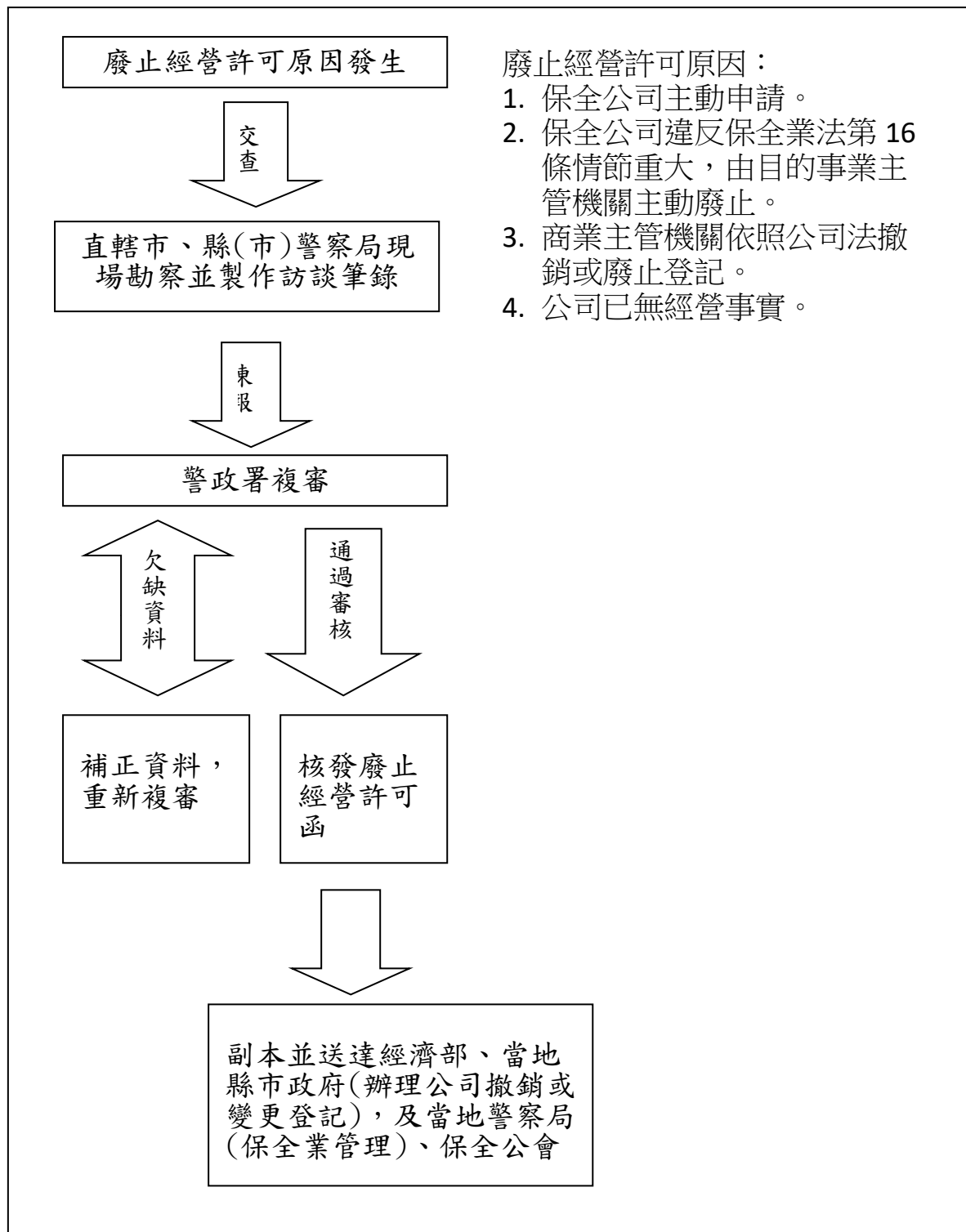
四、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保全業者須檢附左列文件，並檢具申請書送本署審核後（審核單位—警察電訊所），再轉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

- （一）專用電信電臺設置申請表（C09）一式三份。
- （二）電機設置清冊。

五、申請增設 VHF 高頻率無線電車裝臺、手提臺：保全業者須檢附本署核配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之函文影本、公司現有巡迴服務車數及現有車裝臺執照影本（增設車裝臺時檢附）、公司現有保全人員數及現有手提臺執照影本（增設手提臺時檢附）。具申請書送本署審核後（審核單位—刑事警察局審核後，報奉移由警察電訊所辦理後續事宜），由本署再轉交通部（郵電司）申請。

## 拾貳、廢止保全公司經營許可：

### 一、保全公司解散公司流程圖



### 二、保全公司主動申請案件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解散(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



資料。

- (三) 財政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函文影本。
- (四) 載明廢止經營保全業務許可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未承攬業務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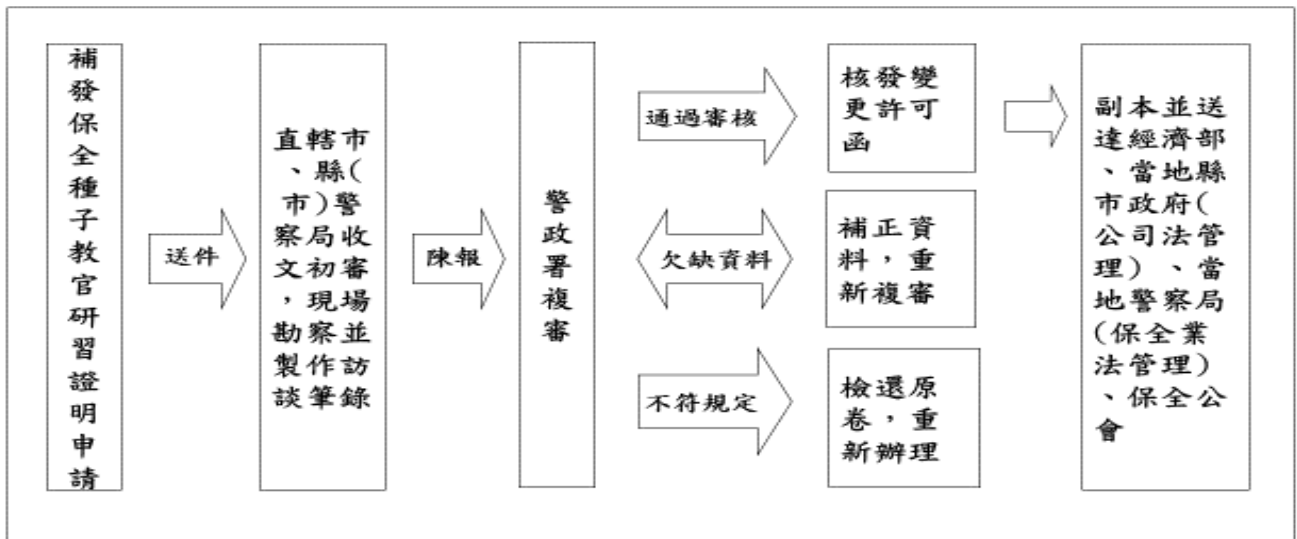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保全公司違反保全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情節重大，經交由轄區警察機關查處，達廢止經營許可程度者。
- (三) 保全公司經商業主管機關依照公司法撤銷或廢止登記後，經交由轄區警察機關查處有無違反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製作負責人訪談筆錄，經審認應予廢止經營許可者。
- (四) 保全公司未於登記之營業處所營業，經交由轄區警察機關協請財政、商業等相關機關（單位），查詢保全公司異動及稅務結算申報情形，並利用相關警政系統或連繫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等方式，積極查明當前營運狀況，倘確無經營事實，函報警政署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辦理。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 拾參、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服裝：

### 一、保全公司變更服裝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服裝規格之照片、圖說。
- (五) 歷次變更公司服裝之內政部許可函及服裝照片（第 1 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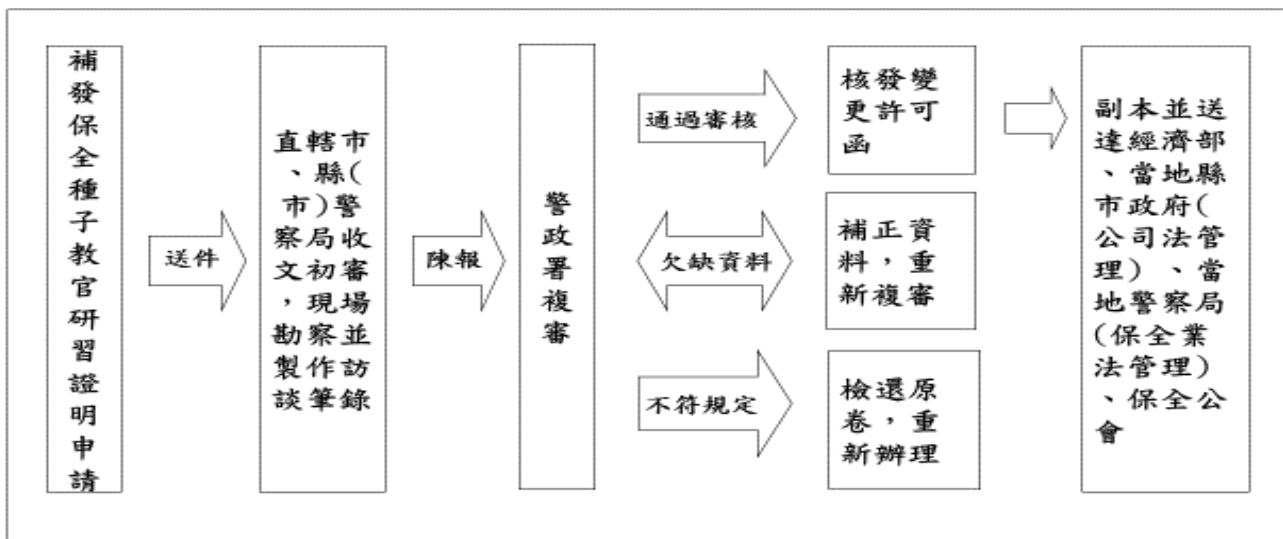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 拾肆、申請補發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

### 一、保全公司申請補發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流程圖



###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補發(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切結書(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現住址、參加講習年度、時任、現任保全公司及遺失原因等，由種子教官簽名並蓋章)及保全種子教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附件一

# 申 請 書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人依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籌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謹檢附營業計畫書一份，請准予核發保全業之經營許可。

申請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公司依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依申辦事項代換－負責人、營業處所、巡迴服務車、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營業項目、資本額、公司名稱、公司服裝），謹檢附○○○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核發變更許可。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公司前經內政部核發之保全許可函（依申辦事項代換一  
○○○之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因故遺失，謹檢附○○  
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補發。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公司因業務需要，依「保全公司 VHF 高頻率無線電管理規定」，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VHF 高頻率無線電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增設車裝臺○部、手提臺○部），謹檢附○○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核配。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切 結 書

本人○○○擔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一職，依保全業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無公司法第30條第2款至第6款情事之一，且願意接受主管機關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公司所使用之營業處所(地址：○○○)，依保全業法第 8 條規定，須為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且未與其他公司有混同使用之情形，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切 結 書

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車  
車號：○○○-○○、○○○-○○○等○輛）如改裝、維護  
不良（或未具防彈測試證明之實質標準），致損害客戶權益者，  
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